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5、关于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房地产类资产的承诺；6、关于配合公众公司

	及时更换主办券商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4年10月9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及海通期货的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海通期货的利益，保证海通期货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海通期货独立经营。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则要求，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海通期货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出具后，上述承诺内容如与相关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不符，本公司保证按相关规则或</p>

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与海通期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系确有必要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依据相关规则、海通期货章程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对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损害海通期货及海通期货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通过与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海通期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6、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过渡期内，即自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至该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的期间，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海通期货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会超过海通期货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不会要求海通期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要求海通期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对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海通期货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海通期货的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

	<p>本公司基于本次收购取得的海通期货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8、关于金融类资产不注入房地产类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则要求，督促海通期货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海通期货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海通期货，不会利用海通期货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海通期货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9、关于配合公众公司及及时更换主办券商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妥善处理就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与海通期货之间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问题；（2）如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或股转公司要求，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海通期货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海通期货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等手续；（3）在本公司担任海通期货主办券商期间，本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本公司83.2195%股份，海通证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因此，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房地产类资产的承诺函；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合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更换主办券商的承诺函；
-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